

附錄

基地臺審驗抽樣基準

1. 目的：

為確保基地臺之電波發射品質需要，明定對基地臺審驗之抽驗方式。

2. 適用範圍：

本抽樣基準適用於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之抽樣檢驗。

3. 名詞定義：

3.1 檢查：

將基地臺設備檢驗之結果與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之審驗標準加以比較，以判定其品質良窳，或檢查組是否合格之一種手續。

3.2 檢查單元：

係判定基地臺品質良窳之基本檢驗單位。

3.3 檢查組 (Lot)：

為檢查單元之集合。

3.4 試樣 (Sample)：

自檢查組中抽出一個以上檢查單元作為檢查對象，稱為試樣。

3.5 抽樣檢驗：

自檢查組抽取試樣加以檢驗，將其結果與合格判定標準相比較，以判定為合格或不合格之一種手續。

3.6 全數檢驗：

送檢數量等於或低於抽驗數量，送檢數量須全部予以檢驗，並將其結果與合格判定標準相比較，以判定為合格或不合格之一種手續。

3.7 主要缺點：

指設備性能上完全不堪使用、實質上已失去其實用性、或其實質機能降低致設備未達到所期望之目的。

3.8 合格判定數 (Ac)：

凡缺點數在某一特定數值以下 (含)，可判定其合格時，該判定數稱為合格判定數。其數值隨試樣之多少而定，又稱允收水準。

3.9 不合格判定數 (Re)：

凡缺點數在某一特定數值以上 (含)，可判定其不合格時，該判定數稱為不合格判定數。其數值隨試樣之多少而定，又稱拒收水準。

3.10 不良率 (%)：

不良率 (%) 為檢查組品質之表示方法。其計算式如下：

不良率 = (不良數量 ÷ 檢查試樣總數量) × 100%

4. 抽驗作業：

4.1 檢驗水準：

參照美國軍用抽驗計畫標準 MIL-STD-105D 表之普通檢驗水準 (General Inspection Levels)，共分為 I 級、II 級、III 級，本抽驗基準採用普通檢驗 II 級。

4.2 抽樣檢驗之等級分為減量檢驗、正常檢驗及嚴格檢驗。

4.3 決定抽樣等級：

4.3.1 大於七點九四瓦特基地臺

4.3.1.1 大於七點九四瓦特基地臺採抽樣審驗，依「大於七點九四瓦特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先採正常檢驗。並依 4.3.1.2 規定辦理抽樣檢驗等級轉換。

4.3.1.2 抽樣檢驗等級之轉換規定

(1) 由正常檢驗轉成嚴格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不合格者，改採用嚴格檢驗。

(2) 由嚴格檢驗轉成正常檢驗：

於實施嚴格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3) 由正常檢驗轉成減量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減量檢驗。

(4) 由減量檢驗轉成正常檢驗：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4.1) 於實施減量檢驗時，經檢驗不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4.2) 於實施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 (A)」或「總缺點 (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 (A)」及「總缺點 (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4.3.2 微型基地臺

4.3.2.1 微型基地臺採抽樣審驗，依「微型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先採正常檢驗。並依 4.3.2.2 規定辦理抽樣檢驗等級轉換。

4.3.2.2 抽樣檢驗等級之轉換規定

(1) 由正常檢驗轉成減量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減量檢驗。

(2) 由減量檢驗轉成正常檢驗：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2.1) 於實施減量檢驗時，經檢驗不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2.2) 於實施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 (A)」或「總缺點 (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 (A)」及「總缺點 (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4.3.3 申請人於電臺執照屆滿須換發執照時，本會得視情形重新辦理技術審驗。

5. 檢驗標準：

5.1 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係依據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所定之審驗項目缺點等級評定而得，其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及次要缺點（以 B 表示）

5.2 合格品質水準 AQL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5.2.1 重缺點 (A)：AQL 採用 2.5。

5.2.2 總缺點 (A+B)：AQL 採用 4.0。

5.3 檢驗抽樣基準：依普通檢驗項目抽驗標準表。

大於七點九四瓦特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

品質表示：不良率（％）						重缺點（A）：2.5 AQL 總缺點（A+B）：4.0					檢驗水準：普通II				
每 批 數 量	正常檢驗					嚴格檢驗					減量檢驗				
	抽 驗 數 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50以下	8	0	1	1	2	8	0	1	1	2	3	0	1	0	2
51~90	13	1	2	1	2	13	1	2	1	2	5	0	2	0	2
91~150	20	1	2	2	3	20	1	2	1	2	8	0	2	1	3
151~280	32	2	3	3	4	32	1	2	2	3	13	1	3	1	4
281~500	50	3	4	5	6	50	2	3	3	4	20	1	4	2	5
501~1200	80	5	6	7	8	80	3	4	5	6	32	2	5	3	6
1201以上	125	7	8	10	11	125	5	6	8	9	50	3	6	5	8

備註：

一、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二、檢驗標準：

(一) 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及次要缺點（以 B 表示）。

(二) 合格品質水準 AQL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重缺點 (A)：AQL 採用 2.5。

總缺點 (A+B)：AQL 採用 4.0。

微型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

品質表示：不良率(%)				重缺點(A)：2.5 AQL 總缺點(A+B)：4.0				檢驗水準：普通I			
每批 數量	正常檢驗					減量檢驗					
	抽 驗 數 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合格 判定數	不合格 判定數	合格 判定數	不合格 判定數		合格 判定數	不合格 判定數	合格 判定數	不合格 判定數	
50以下	5	0	1	0	1	2	0	1	0	1	
51~90	5	0	1	0	1	2	0	1	0	1	
91~150	8	0	1	1	2	3	0	1	0	2	
151~280	13	1	2	1	2	5	0	2	0	2	
281~500	20	1	2	2	3	8	0	2	1	3	
501~1200	32	2	3	3	4	13	1	3	1	4	
1201~3200	50	3	4	5	6	20	1	4	2	5	
3201以上	80	5	6	7	8	32	2	5	3	6	

備註：

一、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二、檢驗標準：

(一) 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及次要缺點（以 B 表示）。

(二) 合格品質水準 AQL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重缺點 (A)：AQL 採用 2.5。

總缺點 (A+B)：AQL 採用 4.0。